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永平、方玲玲、朱忠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永平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平安证券股份责任公司投行执行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福泽安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北京一点数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深圳市亿信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永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永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玲玲女士，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历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文员；2005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代、人事行政总监、董办主管；2019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忠敬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深圳希望天园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日海通讯有限公司供应链主管；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恒益天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吴永平、方玲玲、朱忠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吴永平	11	11	0	0	否	6
方玲玲	11	11	0	0	否	6
朱忠敬	11	11	0	0	否	6

2025年度，独立董事吴永平、方玲玲、朱忠敬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永平、方玲玲、朱忠敬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	同意

		<p>方案的议案</p> <p>11、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p> <p>12、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同意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8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p>	同意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永平、方玲玲、朱忠敬

2026 年 3 月 17 日